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DAHUA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DAHUA TECHNOLOGY CO.,LTD. **集团名称：浙江大华技术集团**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69,262,07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69,262,074 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8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传真方式、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决议，由参会董事分别在决议文本上签字，并将签过字的决议文本传真至会议现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传真方式、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决议，由参会董事分别在决议文本上签字，**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10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适配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一照多址”登记业务，本次拟新增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9 号 2 幢 19 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